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0万份
- 授予人数：66人
- 行权价格：27.80元/份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460 万份

3、授予人数：66 人

4、行权价格：27.8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3)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俊	副董事长	20	4.35%	0.13%
2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20	4.35%	0.13%
3	周威	董事	10	2.17%	0.06%
4	徐竹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5	岳洁钰	副总经理	10	2.17%	0.06%
6	郭彦岐	财务总监	10	2.17%	0.06%
7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10	2.17%	0.06%
核心管理人员（59人）			370	80.43%	2.35%
合计（66人）			460	100.00%	2.9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以 27.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4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37.90 元/股（2026 年 5 月 18 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2.1975%、16.720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032%、1.268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4,945.00	2,280.38	2,182.36	482.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